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3〕26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3〕453 号）文件，现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切实管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逐步提高产业占比。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印发